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方达")共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7,550,57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75%,其中已质押股份 117,550,500 股,占绵世方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75%。

● 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4日,绵世方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3%)质押给中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过数次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截止目前绵世方达质押于中泰证券的公司股份为117,550,500股。

上述股份质押及期间办理补充质押、质押展期等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2018-015、2018-046、2019-001、2019-035、2019-050)。

截至目前,绵世方达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向中泰证券按时支付2020年三季度利息,构成实质违约。

● 违约处置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总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7,550,500股;

减持原因: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

本阶段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65,583,86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30,64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861,287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获悉公司股东绵世方达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中泰证券拟对公司股东绵世方达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550,574	10.7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7,550,5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65,583,860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583,8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583,860股	2020/11/17 ~ 2021/5/16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绵世方达在本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违约处置而被动减持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股东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中泰证券以及相关股东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违约处置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股东北京新天地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2,447,96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80%,其中已质押股份 52,000,000 股,占北京新天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76%。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785,701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8.65%,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 163,66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3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4.98%。

●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北京新天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8%)质押给中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过数次补充质押和质押展期,截止目前北京新天地质押于中泰证券的公司股份为52,000,000股。

上述股份质押及期间办理补充质押、质押展期等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24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8-021、2018-031、2018-040、2018-045、2019-034、2019-049)。

截至目前,北京新天地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向中泰证券按时支付2020年三季度利息,构成实质违约。

● 违约处置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市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原因: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2,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30,64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1,861,287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个自然日内;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由质权人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函告,获悉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中泰证券拟对北京新天地质押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2,447,968	4.80%	IPO前取得:9,41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1,468股 大宗交易取得:23,383,52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02,980股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4,173,553	10.45%	非公开发行取得:114,173,553股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7,164,180	3.40%	司法划转取得:15,485,075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79,105股

注释: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是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2,447,968	4.8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10.45%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37,164,180	3.4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03,785,701	18.6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52000000股	不超过:4.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0股	2020/11/17 ~ 2021/5/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市后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归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北京新天地曾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西水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西水股份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被处置而被动减持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股东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北京新天地系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其若被强制处置股份,根据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中泰证券、相关股东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9日,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闻")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康人寿及泰康养老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从上海嘉闻受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46%的股份,共计554,710,264股,其中泰康人寿受让8.49%股份(计349,693,308股)、泰康养老受让4.98%股份(计205,016,956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及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0-25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关于股东间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30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一)》(修订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二)》(修订稿)。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2020年10月26日,上海嘉闻与泰康人寿及泰康保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泰康人寿	26,500	0.0006%	349,719,808	8.49%
泰康养老	0	0	205,016,956	4.98%
小计	0	0.0006%	554,736,764	13.46%
上海嘉闻	659,163,489	16.00%	104,453,225	2.54%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义乌麦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义乌麦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麦光置业")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提供16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义乌麦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义乌麦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义乌麦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义乌麦光置业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义乌麦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义乌麦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范立峰;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266号二楼20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杭州洪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杭州建杭嘉祺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义乌市鼎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9%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义乌麦光置业系本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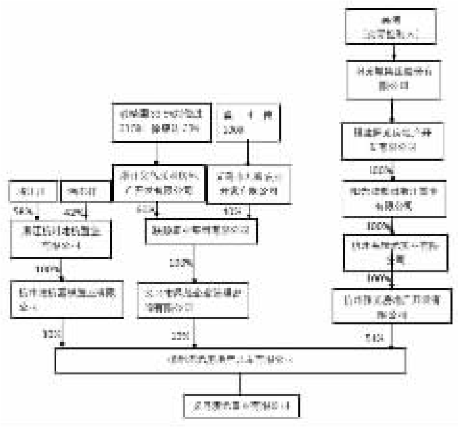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49.99
负债总额	707,50.00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707,50.00
净资产	-0.0002
	2020年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002

义乌麦光置业于2020年6月正式成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义乌麦光置业有限公司	31	浙(2020)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27812号	义乌市国贸大道北侧A地块	118,943.36	≥2.1、≤2.3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义乌麦光置业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提供16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义乌麦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义乌麦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义乌麦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义乌麦光置业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义乌麦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义乌麦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义乌麦光置业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义乌麦光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义乌麦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义乌麦光置业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义乌麦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义乌麦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0、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2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爱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9,862,182.02	614,163,899.86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384,583.96	329,428,049.89	1.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183,800.78	-4.59%	500,887,222.16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5,488.94	111.67%	4,851,086.49	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8,517.51	634.45%	4,276,413.97	1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9,489.19	-187.24%	13,690,723.05	-7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114.29%	0.0171	4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114.29%	0.0171	4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27%	1.46%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37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8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172.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775.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701.19	
合计	574,672.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中恒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119,289,894	0	质押	116,100,000
					冻结	119,2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5%	16,569,560	0	质押	0
					冻结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3.15%	8,919,600	0	质押	0
					冻结	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5,355,249	0	质押	0
					冻结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3,870,117	0	质押	0
					冻结	0
李中秋	境外自然人	1.00%	2,83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51%	1,446,100	0	质押	0
					冻结	0
勝銀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1,408,600	0	质押	0
					冻结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1,328,288	0	质押	0
					冻结	0
李森壮	境内自然人	0.37%	1,041,073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中恒集团	119,289,894	人民币普通股	119,2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569,56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8,919,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919,600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5,355,2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55,249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3,870,117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70,117
李中秋	2,83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830,000
LI SHERYN ZHAN MING	1,446,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46,100
勝銀投資有限公司	1,408,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08,6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328,2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28,288
李森壮	1,041,07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41,0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李中秋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勝銀投資有限公司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79,807,950.94	138,755,691.43	29.59%	本期外销业务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5,436,468.30	42,096,834.02	-39.58%	本期内销业务减少
其他应收款	3,837,421.42	6,351,361.16	-39.58%	本期往来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34,014.36	1,395,071.36	-83.23%	待抵扣税金本期抵扣。
长期待摊费用	135,529.27	309,781.15	-56.25%	云服务费摊销
短期借款	13,660,894.00	24,633,898.20	-44.54%	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31,742,938.66	16,761,590.51	89.38%	本期开出票据增加。
预收款项	2,575,945.15	356,446.21	622.67%	预收部分客户订金。
其中:应付利息	32,583.49	89,365.28	-63.54%	本期短期借款减少。
递延收益	4,108,410.00	2,331,720.00	76.20%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月～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处置收益	-93,373.67	134,781.12	-169.28%	本期处置资产损失
营业外收入	681,877.61	1,022,432.24	-33.31%	上期企业奖励减少
营业外支出	7,302.38	145,387.86	-94.98%	上期发生违约金
所得税费用	1,333,529.74	688,384.81	93.72%	本期物业利润增加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月～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913.05	321,800.00	-33.53%	上期处置旧的设备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023.06	7,773,184.27	-53.33%	上期郑州新车间购买生产设备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10,902.80	184,128,246.40	-88.81%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70,812.20	224,996,378.63	-82.06%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9,776.45	8,351,111.69	-27.08%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270.83	276,036.36	284.49%	本期汇率波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曾于2009年4月29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书》(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其中本公司部分置出资产——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华发路的两块工业用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7226760号"与"深房地字第7226763号"、宗地号为"A627-005"与"A627-007",合计面积约4.82万平方米)系纳入《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的土地,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共同合作开发的原则,上述置出地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议案》,明确在土地开发之前本公司和武汉中恒集团就各自所享有的项目地块及各自出资建造的地上建筑物获取相应的搬迁补偿对价,经测算预计本公司获取的搬迁补偿对价占总对价的50.5%、武汉中恒集团占49.5%。

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光明")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和《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

2016年9月12日,深圳万科因《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起诉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8月作出裁决,2018年8月29日,法院受理了深圳万科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10月,因多家案外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及申请"不予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及"不予执行"被依法驳回,深圳万科可继续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案件进展详见2016年9月14日、2016年11月01日、2016年11月16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2月9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二)2015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88,750,047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7,349,953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前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回购交易日延期至实际解除质押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解除质押,公司已经函询控股股东,并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公告。

(三)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119,289,8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3%,其中116,489,894股于2016年9月27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司法冻结,于2018年12月14日被深圳中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6个月;其余2,800,000股于2019年5月29日被深圳中院冻结,于2019年7月5日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公告。

(四)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与万商天勤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2016 年 10 月8 日,三方又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万商天勤代理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万科仲裁一案。败诉后因律师费的支付存在分歧,万商天勤将我司及武汉中恒集团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我司名下的一个银行账户及我司名下部分公司宿舍,详见我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及2019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其它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43、2019-02。2019年11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支付相应费用,根据三方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案裁决之损失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因此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没有影响,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其它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34。

(五)2009年4月29日,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签订了一份《资产置换合同书》,依据合同书的约定,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华发路价值人民币1855万元两块土地,即宗地号A627-0005(不动产登记号8000101219)、A627-0007(不动产登记号8000101218)的土地使用权对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进行增资并过户给华发科技,武汉中恒集团以其持有的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56%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华发科技100%股权。上述《资产置换合同书》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9-17。武汉中恒集团将《资产置换合同书》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华发科技100%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集团;公司也将上述两块土地交付给华发科技占有、管理、使用,但土地使用权一直未过户到华发科技名下,2020年4月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华发科技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将上述两块土地过户并赔偿经济损失52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判决。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0	0
合计		4,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01日	华发大厦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无